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建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建邺区韶华工坊运营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建邺区韶华工坊运营管理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良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769.52万元，资产总额为971.3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南京良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5月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南京市建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苏本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南京良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方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电脑、文件服务器、打印机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大学生创业基地及其他类型的科技孵化基地的运营、招商和管理经验、专业运管团队、大赛及活动举办经验等。（若有）

供应商名称：南京良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5月5日

附件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建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苏本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南京良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在下划线上
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南京良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2025 年 5 月 5 日